

衡水中院: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王玉通)10月8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同时进一步学习了全省法院审判质效推进会精神。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落到实处。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要始终把公正作为审判工作的生命线。严以适法,筑

牢严格公正司法的红线,严以用权,守住严格公正司法的底线,以严格促公正,夯实严格公正司法的根基,在具体执法办案中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精准识别矛盾纠纷、认真考虑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到作风问题影响事业兴衰成败。全体党员干警,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牢记“三个务必”“两个永远在路上”,自觉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必修课,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扛起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全市法院“衡法·恒学”大讲堂举办

河北法制报讯 (徐浩)9月26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专题辅导暨“衡法·恒学”大讲堂,两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全市法院干警共同参加了此次培训。

讲堂以“司法改革的推进与

办案底线的坚守”为题,围绕由深化到综合配套、司法办案的理念和要求、办案底线、三大效果的统一、刑事审判的未来憧憬等八个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渗透着对司法环境、司法现状的深刻思考。同时,课程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现实需求,直面当前舆论

热点、审判难点、社会痛点,指出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取决于审判能力,要始终关注和把握好审判工作所追求的价值。授课既有理论总结的高度,又有审判实践的深度,得到全体干警一致好评。

衡水中院要求全市法院以此次专题辅导为契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能动司法理念,做好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稳步推进审判理念、审判体系、审判机制、审判管理现代化,扎实推进诉源治理、案源治理、访源治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河北法制报讯 (齐文娟)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周村法庭做深做实能动司法理念,以审判理念现代化为引领,扎实推进诉源治理、案源治理、访源治理,打造“三源共治”品牌法庭。

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周村法庭驻扎在周村镇辣椒市场,近年来,辖区内因辣椒、果蔬、粮食等交易产生的经济纠纷约占该法庭总案件数的20%。根据周村镇辣椒产业纠纷多的实际,法庭联合村辣椒市场管委会,成立辣椒产业纠纷调解室,调解室成员包括从辣椒市场管委会招募的2名特邀调解员和周村法庭3名干警,专门负责涉辣椒市场产业纠纷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室成立后,通过积极完善信息共享、定期沟通会商、法律培训等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定期召开座谈会,开展实地走访,加强法律培训,推动诉前纠纷高效便捷化解。办理案件时,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引导当事人运用“冀时调”平台快速解决纠纷,确保纠纷化解在诉前。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扩大诉源治理工作成效,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辣椒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释法与普法结合,积极打造调解新亮点。针对劳务合同、土地纠纷等系列案件,周村法庭开辟绿色通道,完善全流程诉讼服务,快速高效审结案件。

今年初,该法庭仅用半天时间快速调解7起涉农民工工资案,成功为农民工讨回工资。针对涉土地流转等多发案,他们采取诉前调、庭前调、庭后调、现场勘验就地调等多种方式,让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6月中旬受理的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通过多轮多途径调解,促成原被告放下多年恩怨,达成调解协议。同时,该法庭积极开展普法进农户、进市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坚持线上与线下联动,实现审判现代化。周村法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能动司法的发展思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智慧精准、低成本、多样化、一站式的诉讼服务。广泛应用“移动微法院”“冀时调”等网络办案平台,大力推广网上办案,实现从诉前调解到结案“一网通办”。有诉讼请求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会转到“冀时调”系统进行诉前调解,当事人无法到庭调解时可以进行视频在线调解,立案后案件当事人可以网上交费、网上送达法律文书、质证、开庭,极大地实现了便民利民、司法高效,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调处和化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近日,枣强县人民法院组织刑事审判干警走进辖区小学、幼儿园,为小朋友们送上生动的法教育课。干警结合青少年和幼儿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通过讲故事、做游戏等方式,将一个个真实的案例与法律知识结合在一起,向学生讲解校园安全知识,就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等问题与学生互动交流,鼓励他们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用法律知识助力健康茁壮成长。王红梅 摄

桃城法院协助异地执行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孙景琛)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来自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感谢信,信中对桃城区法院执行局协助宝安区法院异地执行工作表示感谢,并对桃城区法院执行队伍扎实过硬的工作作风给予了肯定。

今年7月,桃城区法院收到来自宝安区法院的协助异地执行申请,申请协助扣押涉案车辆。收到协助执行申请后,桃城区法院执行干警立即与宝安区法院取得联系,了解到该院执行干警环境陌生、警力单薄的情况,立即拟订方案、调用骨干力量、警用车辆

予以协助执行。干警根据车辆位置线索,多方查找,最终在辖区内一物流园区查找到涉案车辆。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干警迅速拦截控制涉案车辆,向车辆占有人释法明理,最终在两地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成功扣押涉案车辆,并完成交接。

能动履职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徐晶 郭畅畅

近年来,景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通过机制建立、法治宣讲、制度建设,能动履职,切实践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努力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做在前面、落到实处。

层层传导履职,建立多元化工作机制

为有效整合少年司法工作力量,景县法院有机整合院党组、少年法庭、社工团队工作力量,从源头预防到司法审判,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机制。2022年11月1日,景县法院成立了由院长为组长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少年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涉未成年人案件诉前调解与诉源治理工作有效落实。

该院通过法治宣讲推进诉源治理,深化、细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工作,成立了“护航成长”普法宣讲团,宣讲团以保护权益、预防犯罪、守护成长为目,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法为基础,每年2月、5月、9月、12月为集中宣讲月,通过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旁听庭审、家长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讲,以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的提升巩固诉源治理工作成果。借助专业社工团队力量,搭建了

青少年心理辅导中心暨一站式救助中心,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罪犯、被害人进行帮教、救助、回访,开展法治教育与心理辅导,时刻关注他们的学习、生活及心理状况,减少未成年人再犯罪的发生。

深化院校合作,推进法治宣讲全覆盖

景县法院与妇联、团县委、县教育局共同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开展多次专题座谈会,聚焦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讨论研究新时期未成年人维权工作联动机制,并对现实困境与应对策略进行交流沟通,为未成年人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搭建协作平台。

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素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违纪,全面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向纵深发展,景县法院与县教育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暨“一校一法官”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在中小学校法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将理论与案例结合,通过深入浅出地剖析,培养学生法治观念,提高学生明辨是非和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能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该院坚持“教育”融入“司法”,持续深化“院校”合作,开展未成年人法

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让少年法庭法官“走出去”,走进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宣讲,在宣讲中紧紧围绕“护航成长向阳而生”主题,结合工作实际,从未成年人身边的小事谈起,将法律知识潜移默化融入未成年人和家长头脑之中。先后举办法庭开放日1次、模拟法庭1次、送法进校园20余次,并制作“普法课堂”微视频作为中小学日常法治教育材料分发到各中小学校,实现辖区青少年普法工作的全覆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柔性司法相济,能动履职凸显人文关怀

在离婚案件、探望权案件的审理中,原则上禁止未成年人参与庭审,在此基础上,法庭设立了未成年人观察室,并安装有儿童游乐设施,借助轻松、温馨的空间,积极采取适当方式听取有表达意愿和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见,避免因忽视未成年人意见导致诉讼纠纷再发生,帮助未成年人平复情绪、消除顾虑,准确表达意愿,凸显柔性司法和人文关怀。法官也可通过观察室内父母和孩子的互动,发现关系亲疏,进而为审判工作提供依据,确保案件处理结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同时,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其进行未成年人保护相

衡水法院4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系统获奖

河北法制报讯 (田润雨)10月9日,省法院发布《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五届学术论文讨论会论文省内获奖情况的通报》,衡水法院干警撰写的4篇论文获奖。其中,衡水中院干警赵子微撰写的《从检察主导到法院主导:企业合规改革的理想模式》一文荣获一等奖,撰写的《诈骗案件“无还款能力”裁判规则之构建》一文荣获二等奖;衡水中院干警杜占奇、李宁撰写的《权利人消极申请执行问题的体系化构建》一文荣获二

等奖;深州法院干警史格邯撰写的《手机应用程序不当获取用户信息的刑法规制路径》一文荣获三等奖。

近年来,衡水法院高度重视论文调研工作,坚持把组织参加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工作作为增强法官业务素质、提升审判工作实效、打造法院特色品牌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在此次活动中,全市法院共征集论文120余篇,干警们积极踊跃,成效显著,有效助力了衡水法院“大信息大调研”工作格局的构建完善。

“诉前调解+上门服务”让纠纷在“家门口”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谭凤凤)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团队成功上门调解一起涉诉金额高达105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不仅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使纠纷得到顺利化解,而且维护了双方当事人多年来的买卖关系,维护了邻里和谐。

二被告骆某、徐某系夫妻关系,经营蛋鸡养殖。二被告与原告商某系同村村民,多年来,二被告一直从原告处购买饲料。经双方对账,二被告共欠原告饲料款105万元。原告在立案登记时就表示,多年来一直和二被告有不错的合作关系,奈何拖欠货款数额过大才诉至法院,希望通过法院调解,化解双方矛盾。立案团队在征得原告同意的前提下,将该案分流至诉前调解团队。

诉前调解团队调解员齐沛、李静在接到案件并询

问过原告商某调解意见后,通过电话组织二被告到庭调解,但二被告均以需要饲养鸡为由拒绝到庭。调解员察觉到二被告对欠款事实并不否认,认为案件仍有可调解空间,遂立即前往被告养殖场,开展上门调解。

在二被告养殖场内,调解员对二被告摆事实、讲道理,从事理、法理多方面耐心分析,同时认真听取二被告目前的困难,并及时与原告电话沟通调整调解方案。经过多次沟通,调解员最终结合二被告养殖场盈亏周期状况,制定出既可以保证二被告养殖场正常运转,亦可以使原告接受的调解方案。双方当事人现场对调解协议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均表示会继续保持买卖关系。至此,该起涉诉金额过百万元的买卖纠纷终在当事人家门口得以圆满化解。

安平法院:铸牢防护盾 共建安全网络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安平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通过多项措施积极保障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维护了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

该院加大对终端设备的防护力度,对所有专网终端设备进行了线路接入情况的检查。中心机房做到防尘、防热、防潮、防静电等。每周3次定期巡检中心机房、查看系统日志、升级网络安全设备策略、修复补丁等,确保该院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div